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in STDC 13/15/35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五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吳欲勳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

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太平紳士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簡永基博士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廖韻兒女士	"

出席者

鄧永昌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曹宏威博士, BBS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國雄先生	"
黃戊娣女士	"
楊祥利先生	"
易順娥女士	"
袁貴才先生	"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周敬芳女士	"
蔡笑興女士	"
朱潤明先生	"
許艷玲女士	"
盧見明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志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
吳劍鳴先生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盧鍾綺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翁碧菁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應邀列席者

袁日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分區警署警長
周偉誠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沙田東)
陳永明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院長
何詠雄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督學(語文能力評核)
簡陳惠坤女士	教育統籌局督學(語文能力評核)
林李雪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鄭祖澤校長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副主席

應邀列席者

李英華校長

沙田區小學校長會委員

未克出席者

張瑞鋒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凌劉月芬女士

"

楊倩紅女士

"

黃嘉榮先生

增選委員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位浸信會呂明才小學的教師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祝賀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四次會議：

- (i) 暫代社會福利署(社署)呂少英女士列席本委員會的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二)吳劍鳴先生；
- (ii) 香港警務處沙田分區警署警長袁日強先生；
- (iii)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周偉誠先生；
- (iv) 香港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院長陳永明教授；
- (v)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首席督學(語文能力評核)何詠雄女士；

負責人

- (vi) 教統局督學(語文能力評核)簡陳惠坤女士；
- (vii)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副主席鄭祖澤校長；
- (viii) 沙田區小學校長會委員李英華校長；及
- (ix) 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

2. 主席表示，楊倩紅女士因事、張瑞鋒先生因紅事、凌劉月芬女士因須出席民政事務局特別會議，以及黃嘉榮先生因參與校內教務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書面擲出請假申請。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楊祥利先生於此時到達。)

I. 通過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3/2003 已於較早前寄出)

3.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的會議紀錄經下述修訂後，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 第 9 段第 8 至 10 行

「.....另外，該署的家庭支援外展隊聯同義工探訪區內的長者，了解他們的需要，並提供家居維修的服務，為他們維修已損壞的水箱。他並表示，.....」

改為

「.....另外，該署的沙田家庭支援網絡隊聯同義工探訪區內的領取綜援而獨居長者，派發防炎包和了解他們的需要。他並表示，.....」

(ii) 第 10 段第 5 行

「.....馬鞍山家庭服務中心及沙田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改為

「.....馬鞍山家庭服務中心及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II. 資料文書

4.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 (i) 教育統籌局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25/2003)

(朱潤明先生、程張迎先生、蔡亞仲先生、鄭則文先生及鄭祖澤校長於此時到達。)

III. 提問

5. 周嘉強先生問：

「本人近日接獲沙田第一城浸信會呂明才小學的求助電話及信件，故希望在最近一次的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作出以下提問：

沙田第一城浸信會呂明才小學多年前曾因有人擲下類似小花瓶的物品向本人求助，幸事件未傷及師生，經管業處發出通告及登門勸喻後，情況有所改善。不料近日又事件重演，高空擲下之物件包括瓷器、玻璃、罐裝汽水、生果及水袋，老師及學童的人身安全備受威脅。高空擲物的日期分別為：1-6-02、6-6-02、5-12-02及 9-4-03。該校曾多次報警，又設置攝錄機，但卻未能解決問題，現恐再受滋擾，終會有傷亡事件，本人謹提出以下問題：

負責人

- (i) 教統局如何防止事件再度發生？會否發出特別指引？
- (ii) 警方會採取甚麼有效行動，追緝不法之徒？
- (iii) 建築署可否酌情在露天地方加上保護裝置？」

6. 教統局、香港警務處及建築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26/2003。

(梁志偉先生、廖韻兒女士、姚嘉俊先生及梁國顯先生於此時到達。)

7. 周嘉強先生表示，沙田第一城浸信會呂明才小學校長昨日致電給他，通知他教統局批准該校加建保護裝置，他詢問教統局有關情況是否屬實。如加裝上蓋工程屬實，他多謝教統局能對有關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因加裝上蓋工程可保障學生、教師及家長的人身安全。他詢問工程何時完成。最後，他認為當局因呂明才小學有高空擲物事件才加裝上蓋的做法較為消極，他希望新建的校舍能遠離民居，以免師生的安全受到威脅。

8. 教統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教統局已找到資源去興建保護裝置。在本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她會與建築署周偉誠先生及呂明才小學校長商討加裝上蓋工程的各項細節問題，包括安全及清潔事宜，並會就工程徵詢鄰近居民的意見。她表示會將

有關新建校舍最好遠離民居的意見向總部反映。

9.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周偉誠先生回應說，他將於七月十四日與教統局盧太及呂明才小學校長商討加裝上蓋的各項設計細節問題，並預計有關的工程可約於設計細節確定後，兩至三個月內完成。

10. 香港警務處沙田分區警署警長袁日強先生回應說，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止，該警署軍裝巡邏第二小隊為針對學校鄰近民居高空擲物，合共作出七次反高空墮物行動，但由於無高空墮物情況出現，未能拘捕任何人士。另一方面，該警署亦與負責沙田第一城保安工作的大眾安全警衛崗位主管聯絡，反映學校面對的威脅，要求保安單位加強巡邏，安排進行反高空墮物行動及向鄰近學校的居民派發單張，呼籲居民勿以身試法，作出高空擲物的行為。最後，他表示該警署會繼續針對學校高空擲物問題，採取適當的措施。

11. 周嘉強先生對於加裝上蓋工程能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表示歡迎，並希望有關部門能妥善處理加裝上蓋的各項問題，以免工程影響鄰近居民。

12. 陳克勤先生認為將校舍興建在公屋及居屋屋苑附近並不妥當，因為經常有居民投訴受到學校噪音的滋擾。長遠而言，他認為新建校舍應遠離民居。他支持教統局出資加建上蓋，以免學生受到高空擲物的威脅。但是，他認為該局亦應以公平的原則，協助區內各中小學及幼

稚園興建有關的保護設施。他舉例說，位於頌安邨的陳震夏中學，其操場面向頌群樓，而頌群樓經常有高空擲物個案，該校校長因而擔心學生使用學校操場時的安全。他希望知道如學校因高空擲物問題而提出加建保護設施，該局會如何處理。

13. 彭長緯太平紳士歡迎教統局為呂明才小學加裝上蓋。他指出曾為某校向當局申請興建懸臂式帳篷，但當局並不予以支持，故學校要自資興建帳篷。因此，他認為當局應一視同仁處理區內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因高空擲物問題而要求加建上蓋的需要。另外，他希望知悉有關管理公司在處理高空擲物問題上的做法。

14.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該局希望一視同仁處理有關加建學校保護設施的要求。如區內學校有加建保護設施的需要，可向該局申請。有關的申請會否獲得批准，則要視乎當局該年的預算，以及該局有否充足資源去進行有關的工程。不過，如學校有緊急需要，可向該局提出申請，該局會作出研究，並給予適當的支援。

15. 主席詢問，教統局會否主動評估區內中小學校有否加建保護裝置的需要，以及就區內一些學校經常遇到高空擲物的情況進行風險評估，並作出跟進。

16.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該局的分區辦事處經常與區內的學校校長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他們的需要。至於評估區內學校有否加裝保護裝置的需要，該局暫時未能就此作出人手配合。有關的評估及跟進工作需得到其他部門作出相應配合，以及局方有充足資源方能進行。

她表示，無論如何，分區辦事處會與區內學校保持緊密的聯繫，如果學校有任何問題，亦可隨時聯絡分區辦事處的職員。

17. 李子榮先生問：

「前教育署規定 01-02 年度新入職的教師，必須通過英文及普通話語文基準試評核。據報道，有 643 位英文科教師及 252 位普通話科教師應考，當中 333 名英文科教師及 117 名普通話科教師，於最近的基準試中不合格，並不符合任教該兩科的資格。若在校內並無合適的非本科空缺，該等教師須離校，或會成爲本港失業大軍之一。

提問

- (i) 有規定指 01-02 年度入職的語文教師不可修讀考試課程，自費修讀亦不准許，原因何在？
- (ii) 中學及小學語文教師須應考同一樣試題，當局並無將試題分開中學組及小學組，原因何在？會否對應考的小學教師不公平？
- (iii) 考試結果對 03-04 年度沙田區中、小學的教席影響數字如何？是否有足夠的教師填補未符資格教師的教席？教統局對離職的教師有沒有提供實質的協助？
- (iv) 因應情況，香港教育學院是否有補救措施提升語文教師的質素？

- (v) 就本人於今年一月二日在本委員會通過有關以沙田為試點在學校進行小班教學的動議，教育統籌局的跟進情況如何？」

18. 教育統籌局及香港教育學院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27/2003。

19. 李子榮先生支持政府有關語文教師需要訓練的政策，但他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仍有改善的地方。有超過一半 01-02 年度入職的老師未能在最近的基準試取得合格，他詢問教統局為何向 01-02 入職的教師"開刀"。他詢問基準試合格率偏低是否因為政府與教育學院之間出現溝通上的問題。為了能更公平評核教師的語文水準，他建議該局將語文基準試試題分為中學組及小學組。由於 01-02 年入職教師的基準試合格率偏低，他擔心 02-03 及 03-04 年度入職的教師的基準試合格率亦會同樣偏低。他希望知悉，當局如何協助那些未能在語文基準試取得合格的教師。很多學校校長及老師向他反映，由於語文基準試合格率偏低，因而令不少老師對考語文基準試產生陰影。

20. 教統局首席教學(語文能力評核)何詠雄女士回應說，政府在 2000 年 9 月正式公布教師語文能力的政策。當局希望 01 年以後入職的教師能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當局考慮到執行有關政策時需要有過渡的安排，因此凡在 01-02、02-03 及 03-04 學年入職的英文/普通話科常額教師在入職後均有兩年時間達到要求。依照有關政策的時間表，01-02 入職的教師需在本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達到有關語文能力的要求，當局並非針對該年度入職的教師。另外，她表示，

該局與教育學院溝通良好。政府在構思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評核試時，亦與各大院校進行討論，而制定語文能力要求的有關科目委員會，亦有各大院校的代表，以廣詢它們的意見。她表示，該局無法預計 02-03 年及 03-04 年入職的教師在語文基準試的合格率。至於中小學語文教師應否考同一試題的問題，她表示，科目委員會及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要求中小學教師達到要求的基本語文能力，而該局亦希望中學及小學教師均能達到有關的要求，並鼓勵教師超越基本要求，以提高教學水平。最後，她指出，未能在語文基準試取得合格的教師，基本上不可以在 03-04 年度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目，但是他們可以再次應考基準試，而教育學院亦有相關的課程協助他們提升學歷。

21.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語文教育學院院長陳永明教授表示，在 01 年入職的教師在近期語文基準試未能達到有關語文的能力要求，公眾對此反應頗大，或認為經教育學院的訓練出來的畢業生未能達到標準。對此，他指出，政府在 2000 年公布語文基準評估的時候，豁免那些在大學會修讀相關學位並擁有一年師資訓練的學生取得基準試合格。教院在 01 年前未有開辦語文學位課程，只是透過兩年制的教育證書課程，為有志教學的人士提供通才模式的訓練。當政府於 01 年宣布推行教師語文評核時，教院即時停止錄取在證書課程選修英語的學生，並停辦教育證書課程，而推出四年制語文教育學士課程培育語文教師。教院於 1999 年及 2000 年錄取修讀教育證書課程的學生，分別於 01 年及 02 年畢業。對此，教院曾向當局反映容許該等學生像屬常額教席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一樣，容許他們只要在 06 年前達到有關語文能力的要求便可，但是當局拒絕了教院的要求。因

此，教院為這些分別於 01 及 02 年畢業的學生，提供 180 小時額外的語文培訓，以盡力援助他們改善語文水平。他相信該院於 01 年所開辦的四年全日制語文教育學士課程，可幫助學生達到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水平。修讀該課程的學生須要在 4 年完成 66 個學分，並須在二年級下學期應考「診斷式支援試」，先讓他們了解其語文能力的強弱項。在三年級上學期，學生須到英語國家參加為期十五週的語文沉浸課程。沉浸課程結束回港後，學生須通過一個等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的內部考試，不及格者不得升讀四年級。教院希望藉此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其能力不但能達到，甚至超越政府所訂的要求。另外，他指出，政府要求 01 年入職的教師須在 03 年前達到有關語文能力的要求，而在 01 年前入職的教師，政府給予他們的限期較長，他們只要在 06 年前達到要求便可。他並指出，政府給予 01 年前入職的老師一萬三千元的進修津貼，報讀有關認可課程，以達到政府所訂的語文能力要求，但是政府並不容許 01 年入職的教師修讀該等課程。因此，教院遂開辦「教師語文能力提升課程」，特別為 01 年入職而未能通過語文基準試評核的教師開辦此項自負盈虧的課程，協助他們就重考語文基準試積極作出準備。教院不但鼓勵他們申請報讀，同時歡迎其他院校的畢業生報讀。他表示，教院校董會積極籌募資源，為經濟困苦的學生提供助學金，令他們能順利完成有關課程。

22. 李子榮先生認為政府應該多聽教院就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意見，並感謝該院對 01 年入職而未通過語文基準試的教師提供支援。他不滿教統局要求在語文能力評核政策公布後才入職的常額英文/普通話科教師，在入職前要達到有關語文能力的要求。再者，他歡迎該局將就小班教學進行研究。有關小班教學的議題先後在

負責人

本年五月及六月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他認為有關的研究為期三年，進行問卷調查及在示範學校試行小班教學，所需的研究時間過長。他表示小班教學可提升教育質素，他促請該局縮短小班教學的研究時間，並於 03-04 年度完成有關的研究，及將小班教學的研究結果向社會人士公布，以解決現時超額教師及縮班的問題。最後，他詢問該局以甚麼準則挑選約 10 所學校參與此項小班教學的研究，並詢問為何挑選 10 間，而非 20 間或 30 間學校。

23.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該局總部有一組專責人員負責小班教學的研究，而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詳情亦曾在立法會討論。她相信該組是基於不同的原因將小班教學的研究期限定於三年，但她會將李議員有關希望盡快完成小班教學研究的意見，向負責的組別同事反映。她並表示，有關挑選「示範學校」的準則、成效評估及有關的模式暫未有定案，而她亦會將李議員的意見向負責組別同事反映。

24. 江活潮先生擔心未能通過語文基準試的教師會受到某程度上的歧視，而其任職的學校亦未必讓他們任教其他科目，因而令他們加入失業大軍。他希望知道該局如何對這些學校作出監管，以保障那些因未能通過語文基準試而面臨失業的在職教師。他建議該局可考慮讓該等教師任半職教師，並為他們提供進修訓練，以免浪費政府以往對他們培訓所付出的社會資源，及令他們可透過持續進修而有效提供教學服務。

25. 何詠雄女士回應說，該局有就調配教師一事與有關學校聯絡，知悉大部分學校較傾向以

調職的方式，讓那些未能通過語文基準試的教師任教他們已受過師資訓練的科目。該等學校亦非常鼓勵未能達標的教師重考語文基準試，希望他們能盡快達到有關語文能力的要求。她表示，現時亦有部分學校採用半職教師的形式，由兩位教師兼任一個教職，以騰出更多時間予教師進修。至於有關江議員提出有否老師因職位調配而失去教職的問題，她表示這問題涉及到底有關的老師是否屬於超額教師，而教師是否屬於超額是由學校決定的。

26. 主席表示，語文基準試乃教育改革其中一個重要政策，對從事教育界的人士產生很大的衝擊，甚至造成困擾。他深信，一方面教育界同工需要自強，另一方面教統局在釐定及推行有關政策時須深思熟慮，並對服務超過十多年的教師加以體諒及看顧。

27. 李子榮先生提出下述動議，並獲得周嘉強先生和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建議政府於 03 至 04 年度一年內完成對小班教學的調查、觀察及評估工作，以徹底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及全面提高教育質素。」

28. 黃國雄先生認為設定有關小班教學的調查在一年內完成並不妥當，建議刪除有關一年內的字眼。

29. 崔康常博士表示，從研究的角度，一年內完成有關的調查實難以實行。

負責人

30. 李子榮先生同意黃國雄先生及崔康常博士的意見，將原有動議修定如下，並獲得周嘉強先生和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建議政府盡快完成對小班教學的調查、觀察及評估工作，以徹底解決超額教師問題及全面提高教育質素。」

31.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

(林李雪女士於此時到達。黃澤標先生、陳國添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周偉誠先生於此時離席。)

IV. 「教育統籌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 2003/2004 年度工作綱要與 2003 年沙田縮班及超額教師情況」資料文件

(文書 EW 28/2003)

32. 盧鍾綺芬女士簡介上述文書內容。她補充說，截至現時為止，沙田區公營小學原有的 50 名超額教師，只有 23 名教師仍未找到教席。

教統局

33. 江活潮先生詢問，教統局代表曾到訪沙田哪些學校及到訪了多少間學校，以提供校本支援及發展服務，而該局會以甚麼支援方式協助區內未曾被探訪過的學校。他認為該局在探訪學校的時候，應向學校教師了解有關教學工作的情況及其所遇到的問題。另外，他指出，該局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支出龐大，但學校各自為政，未能與其他學校共用透過教統局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而發展出來的課程教材，造成浪費政府資源，而成效亦不顯著。他促請該

局鼓勵學校共用有關課程教材，以節省教師在預備有關課程的時間。此外，他認為該局為超額教師所舉辦的招聘會對應徵教席的超額老師要求過高，遠超教師本身的能力，令應徵教席的教師感到氣餒及受到歧視。他認為該局應該體諒在教育界服務多年的教師。他詢問沙田區尚未尋獲教席的 15 名超額教師未能獲得學校受聘的原因。他又詢問，該局處理超額教師問題時，是否採用遲來先走的原則。最後，他認為沙田區的學生正在減少，區內學校的數目已呈飽和，並沒有再建校的必要。

34. 程張迎先生表示，現時沙田區只有 35 間小學轉為全日制，進度緩慢，他希望知道教統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達至在 07-08 學年將所有區內小學轉為全日制的目標。另外，他希望了解教師在教師專業交流活動方面，例如研討會及工作坊等的參與情況。他又認為該局向每校提供一位資訊科技統籌員並不足夠，未能滿足學校在技術及網絡方面的支援。據他了解，有些學校還要求一些具有資訊科技才能的在職老師，兼顧資訊科技的支援。他促請教統局監察學校處理因學校縮班而出現超額教師問題的手法，並要求學校優先聘用超額教師。他指出，"一條龍"形式的自資中小學在區內開始發展，並以能者多付的原則收取學費，對此，他並不認同。區內學校因要爭取學生入讀，有些學校出現了營辦困難，他認為該局需要正視有關問題。

35. 周嘉強先生指出，有很多教育界同工向他投訴，指有些學校校長因希望聘用他們心目中的人選，而故意挑剔那些因受縮班影響而應徵的教師，他希望教統局正視有關問題。他促請

負責人

教統局設立機制，安排因受縮班影響的教師在該等學校任教，直至所有超額教師被聘用，才容許學校聘請其他有資格任教的人士。

教統局

36. 主席詢問，本區有否實驗室助理因縮班而面臨失業。另外，他希望教統局能就集體招聘及漂流教師解釋情況。

教統局

37.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沙田區有三名東華三院轄下學校的實驗室助理不獲學校續約。至於學校課程發展方面，該局有七組專責學校發展的同事，負責了解哪些中小學學校需要課程發展方面的支援。根據實際情況，該組別的同事會先與有關學校聯絡，並協助制定有關的課程計劃。她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沙田區學校發展組就課程發展探訪學校的次數資料。她表示，區內學校已經在資訊科技方面發展多年，很多學生均掌握了電腦的應用知識。基本上，學校在這方面的發展已經上了軌道。至於共用課程材料方面，學校會將其研發出來的課程上載其學校網頁，以供同業參考。而該局的教育城亦會上載一些出色的課程材料，供其他學校參考。至於建校方面，沙田區並沒有預留土地再興建公營小學校舍。至於多元化的學校發展，她表示，無論是直資或"一條龍"的模式，目的均是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而該等學校在課程內容方面會較具彈性。該局不會規定學校以遲來先走的方式處理超額教師問題，學校可因應需要就超額問題作決定。至於小學全日制進度緩慢的問題，她表示，現時還有 8 間小學未轉為全日制，她希望 07-08 學年能達至有關的目標。倘若有學校因收生不足而要停辦，該局構思將有關校舍作全日制的學校，以加快小學全日制的進度。最後，她表示，該局不能強行

要求學校優先聘請超額教師，不過該局亦會正視有關的問題。她並表示，現時小學不可以自行聘請教師，而有關的教席仍在凍結。

38. 教統局高級發展主任(沙田)六翁碧菁女士回應說，該局每次舉辦研討會，均會向參加的教師派發問卷，作問卷調查。她表示會後會提供參與該等專業交流活動的人數資料。最後，她表示，有學校校長向她反映，資訊科技統籌員給予學校很大的支援。

39. 江活潮先生詢問，區內 50 名超額教師是否以遲來先走的原則被辭退。他擔心學校不以這原則辭退有關教師會造成糾紛。他強烈要求教統局監管學校有否採用遲來先走的原則處理超額教師問題，以免學校出現奉承文化。

40. 周嘉強先生認為遲來先走的機制已沿用多年，行之有效，他希望當局繼續沿用有關的機制。至於超額教師的問題，他促請該局優先為超額教師安排教職，然後才解凍有關學校職位的空缺，以減少教師的怨氣。

41.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其實遲來先走的原則已經沿用多年，後來該局因應學校的要求才讓學校可彈性選擇所需的教師。至於會否就此加強監管，她表示，學校是運用資源的一方，理應讓學校自行決定聘用教師的方式。

42. 沙田區中學校長會副主席鄭祖澤校長預計，將來沙田區的中學亦會出現縮班的情況，而且情況會越來越嚴重，他希望教統局提供沙田區小一學生及中一學生的總體數字。他了解到縮班是因為出生率下降。但是，他表示，過往中學校長會曾指出沙田並不需要興建新的中學，因為區內中學學位足以應付區內的需求，

但在九十年代政府卻在區內不斷興建中學，再加上不斷有直資形式的學校在區內興建，引致沙田中學學位出現過剩。他預見未來兩年中學縮班的情況越見嚴重。由於區內有新建中學，可能引致其他學校收生不足而需要停辦，他認為這實在浪費資源。再者，高中學院同樣招收中一學生入讀，對區內學校的收生造成影響。最後，他表示，中學校長會建議教統局容許區內中學因應本身的狀況而錄取較少學生人數。

43. 沙田區小學校長會委員李英華校長指出，教統局派往小學學校的小一學生的人數，會直接影響學校會否出現縮班的情況。他認為該局在分配小一學生入讀區內小學時須奉行公平的原則。他指出，某一辦學團體在區內營辦兩間小學，其中一間小學只獲教統局分配到一班的小一學生的人數，另一間則獲分配五班小一學生的人數，他認為此舉並不公平。他又指出，該局會向區內每間小學派發學生家長意願分析表，說明家長選擇學校的情況。但是，上述只獲分配一班小學學生人數的學校在收錄小一學生時發覺，共有 5 名學生家長選擇該學校為第一志願入讀的學校，而非當局在學生家長意願分析表所述及的只有 4 名學生以第一志願報讀該校，他認為該局需要正視有關的問題。最後，他指出，該局鼓勵學生閱讀，但是並沒有為學校提供資助購買圖書，他認為此舉難以推動學生閱讀的風氣。

44.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她會在會後提供沙田區小一學生的總人數資料。至於區內中一學生的總人數資料，會在會後提供有關的數字。另外，她表示近年已經向建校組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沙田並不需要再興建中學。由於拓展署已預留土地興建校舍，該局不會就此作出反

教統局

教統局

對。不過，在研究建校可行性建議的時候，她會向有關組別的同事再次反映沙田區並不需要興建更多的中學。至於小一學生派位不公平的問題，她認為實屬個別事件，但沙田區學校發展組會在會後與李校長聯絡，以作跟進。

45. 李英華校長表示，只能獲分配一班小一學生人數的小學乃其學校，該校校董會將於本年七月十一日與教統局譚貫枝先生開會，以了解為何有 5 名學生以該校為第一志願入讀的學校，而非如家長意願表所述的只有 4 名學生以該校為第一志願入讀的學校。他質疑該局對此有否作出嚴謹監管，以及派位機制有否不公平。他並表示，該校今年正進行校舍改善工程，將來校舍會較現時更具規模，但是該校今年只獲分派一班小一學生入讀。如果這情況持續下去，他恐怕寬大及完備的校舍只為為數不多的學生服務，出現浪費政府資源的情況。

46. 翁碧菁女士回應說，獲批准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小學學校同時亦會獲得該局批准興建圖書館，該局並會資助該等學校購買圖書，以推廣學生閱讀的風氣。最後，她表示，該局設計了一套軟件，好讓學校分析學生閱讀的習慣，以便學校制定學生閱讀計劃。

47. 李英華校長認為，獲准進行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才可同時獲提供圖書館，做法並不合理。他表示，他所屬的學校將一間教員室改作圖書閣，並向教統局申請圖書津貼，但不獲該局資助，所以學校要自行籌措經費。因此，他認為在沒有足夠資源的情況下，學校難以鼓勵學生閱讀。

48. 翁碧菁女士回應說，那些未獲准進行校舍改善工程的學校，可以利用空置的班房作為圖書閣。她並表示，學校可以科本津貼所得的資助，作為購買圖書之用。

49. 主席詢問為何高中學院可以取錄中一學生，此舉是否違規。

50.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高中學院的成立，旨在收錄那些未能升讀中四的中三學生、未能入讀職業進修學院的中三離校生學生，以及那些已停學一段時間的學生。因高中學院未能如預期般收錄到足夠學額的學生，所以亦會取錄以往完成中一、中二的離校生。至於有否因取錄中一學生而違規，她表示，高中學院成立的用意並非取錄中一學生，它們取錄中一、中二的離校生只是希望學生不會因而失學。

51. 鄭祖澤校長指出，現時絕大部分的中三學生均能直升讀中四。另外據報章所述，不少高中學院強調以英語教學，因此他認為高中學院是否為那些在文法中學讀不上的學生而設頗有疑問。他擔心，高中學院由於未能取錄足夠的中四學生，而開始取錄中一學生，會逐漸演變成與普通中學無異，這樣違背了當局開設高中學院的原意。最後，他詢問教統局有否就此作出監管。

52.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她會後會向有關組別的同事了解，並收集有關沙田區高中學院的情況及資料，然後將有關資料提交委員會，以作參考。

53. 鄭祖澤校長詢問，教統局有否設定準則，

負責人

要求營辦學校的團體遵從，例如營辦“一條龍”模式的學校，並對有關學校進行監管。他並詢問，當有關的學校未能履行準則時，教統局會否收回辦學團體的營辦權。

54.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該局建校組在分配校舍時，會要求辦學團體提供辦學計劃書，並要求辦學團體履行其計劃書的辦學理念及計劃。至於監管方面，負責分區的同事會對該等學校在辦學及教學而作出監管。

教統局

55. 主席表示，各委員在是次討論中可以清楚了解到現時教育界存在的問題頗多，而區內的教育問題亦相當複雜及嚴重。由於教統局的同事未能就委員及中小學校長會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一一作答，他希望該局會後提供以下資料：
(1)有關學校課程支援的具體數據及情況；(2)有關沙田區高中學院的發展；(3)沙田區中一學生及小一學生數字；(4)有關跟進李校長所提出分配小一學生問題的資料；及(5)沙田區未來建校的具體計劃。

教統局

56. 崔康常博士希望教統局同時提供沙田區小一至中五學生人數的資料，及每級學生的學額數字，以了解區內縮班的嚴重性。

教統局

57. 鄭祖澤校長亦希望教統局同時提供在沙田興建的直資學校在本區所提供的學額數字。

(羅光強先生、許艷玲女士、簡永基博士、何秀武先生、朱潤明先生、周嘉強先生、梁永雄先生、黃戊娣女士、袁貴才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念慈女士、鄭俊偉先生、袁日強警長及陳永明教授於此時離開。)

V. 「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資料文件
(文書 EW 29/2003)

58. 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林李雪女士簡介上述文書內容。林李雪女士歡迎委員就上述資料文件向她直接提出意見。

59. 梁國顯先生詢問，長者輪候入住安老院舍的時間一般要多久。他並詢問社署現時會否准許長者跨區申請入住安老院舍。

60. 曹宏威博士 BBS表示「錢跟老人走」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概念較新，未必能滿足所有長者的需要。他希望知悉社署在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取向及配合措施。

61. 林李雪女士回應說，長者入住不同的安老院舍，他們所需要的輪候時間亦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入住老人院的輪候時間大概需要一年。社署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輪候長者宿舍/安老院，以便集中資源發展護理安老院服務。由於長者對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需求殷切，再加上現時長者壽命較以往長，因此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時間亦較長，大概約需三至四年。另外，她表示，長者可以跨區申請入住安老院舍，社署對此並沒有限制。現時的長者較以往長壽而健康，他們不一定須要入住老人院舍度過晚年，而社署亦不鼓勵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社署除了提供院舍服務給長者外，亦提供其他社區支援服務給長者，例如家居照顧護理服務，以滿足不同長者的照顧需要。最後，她指出，政府及安老事務委員會一直有就安老政策及服務作研究，並建議有關改善的方案，以配合未來長者的需要。

62. 主席認為，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是建基於市場的供求關係，而非單單根據該署在改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而制定的機制，因此他不認為代用券形式的資助方式能有效解決編配資助宿位欠缺效率的問題。最後，他希望各委員積極探討有關社署所提交的體弱長者住宿照顧資助安排的資料文件，並向該署表達意見。

(黃國雄先生、鄧永昌先生、簡陳惠坤女士、何詠雄女士、鄭祖澤校長、李英華校長及李志成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30/2003)

63. 召集人崔康常博士表示，由於手民之誤，支出項目(2)應由輕型貨車(\$200 x 2 輛 x 2 程)改為輕型貨車(\$250 x 2 輛 x 2 程)。

64. 委員會通過教育工作小組提交的「沙田區中六聯招計劃 2003」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52,400 元。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